



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安港务租赁业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深安港务港口设备直租项目之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上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“融资租赁公司”）拟与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（“深安港务”）开展1亿元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。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深安港务40%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决定深安港务过半数董事的当选。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，上述租赁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项目符合公司“产融结合”的发展策略和发展需求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 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9日